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重大农业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奖和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79号 1995年9月3日

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省委、省政府《关于1995年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苏发〔1995〕8号）中明确规定，从1995年起，设立江苏省重大农业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奖和基层农技推广奖，建立奖励基金。经研究，并经省政府批准，现就奖励基金筹集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苏省重大农业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奖和基层农技推广奖，现各暂设奖励基金1000万元，合计2000万元，以后视情逐年增加。目前所设2000万元奖励基金从省政府农业专项资金中一次划拨解决，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二、奖励基金由省重大农业科技攻关成果转化

奖和基层农技推广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管理，日常工作由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接受省财政、审计部门检查、监督。

三、为确保奖励的持续进行，奖励基金本金部分要保值增值，奖励基金利息、资金占用费等收入用于奖励。

四、考虑到省石油公司建立省级柴油储备的需要，同意将奖励基金全部借给石油公司使用，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根据奖励基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从1995年1月1日起计收奖励基金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征收标准，原则上参照银行同期3年期储蓄利率执行，1995年、1996年先按本金的15%征收。

特此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